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到期，为保证其业务发展需求，拟继续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公司转让中智浩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转让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转让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转让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